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时沈祥	47,096,691	35.83%
2	骆莲琴	39,065,640	29.72%

3	上海徜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00,593	6.70%
4	刘峰	2,037,361	1.55%
5	赵庆芬	1,403,533	1.0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150	0.4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100	0.40%
8	刘勇	398,933	0.30%
9	吴跃军	396,600	0.30%
10	苏传英	380,000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时沈祥	11,774,173	8.96%
2	上海徜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00,593	6.70%
3	骆莲琴	8,626,514	6.56%
4	刘峰	2,037,361	1.55%
5	赵庆芬	1,403,533	1.0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150	0.4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100	0.40%
8	刘勇	398,933	0.30%
9	吴跃军	396,600	0.30%
10	苏传英	380,000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